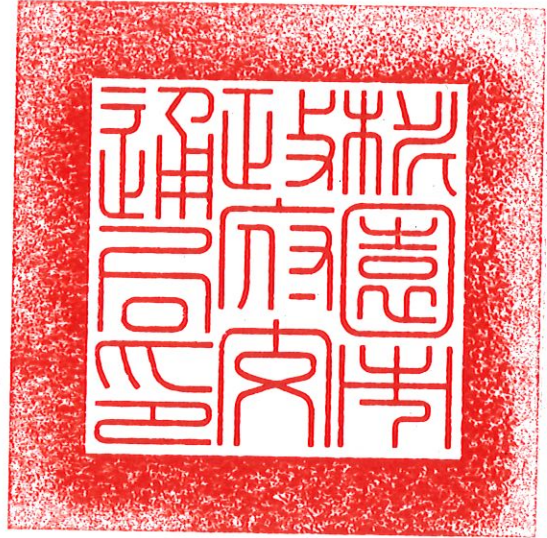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20042934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3桃園地景藝術節」活動交通管制措施公告1份，  
惠請配合辦理並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112年8月5日、6日、12日、13日、19日、20日，  
上午7時至下午21時。

二、管制路段範圍：

(一)龍元路(中豐路至神龍路)；龍元路(中豐路至龍元路黑鬍子  
牛排前)開放機車停放。

(二)神龍路(龍元路至南龍路)。

三、其他管制路段及管制方式：

(一)中豐路(龍潭大池水岸休憩廣場至龍元路交叉口)開放紅黃  
線及外側車道供活動接駁車、消防車停放，開放停車時段  
為上午7時至下午22時。

(二)北龍路(公園路至大昌路一段)開放紅黃線及外側車道供活  
動接駁車、消防車停放，開放停車時段為上午7時至下午  
22時。

(三)神龍路130巷(上林里守望相助隊前)、新龍路(中豐路至神  
龍路)、龍潭行政園區內周邊道路，開放紅黃線停車(靠路  
側不得併排)，開放停車時段為上午7時至下午22時。

四、以上管制措施除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其他緊急救援車輛、活動作業車輛，以及管制區內居民及商家(憑證進入)外，其餘車輛禁止進入及停放，逾時未移置而妨礙活動進行之虞者，強制移置至停車場；另管制範圍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車輸運需求機動調整。

# 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